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元)	備 註
一、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部分			
(一)定期、臨時大會開會費	日	7,000	
(二)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三)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10,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 各種比賽經費	市內/次	60,000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市外/次	400,000	二、本項無論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3.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1,000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 各種慰勞費	年	50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四)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3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五)黨團(政團)補助費	黨(政)團/月	20,000	一、補助每一黨團(政團)每月20,000元，其超過3人者，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000元，按月撥付黨團(政團)運用。 二、作為黨團(政團)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六)地方民意代表之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二、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一般事務費			
1. 內勤職員	人/月	600	
2. 外勤職員	人/月	480	
(二)特別費			
1.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39,700	
2.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月	19,500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元)	備 註
3.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月	39,700	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
4.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月	19,500	
5.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1)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0職等)、第11職等(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11職等)			
A.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月	15,000	
B.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	月	12,700	
(2)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9職等)			
A. 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月	10,500	
B. 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	月	8,200	
C.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者	月	6,000	
(3)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8職等	月	3,700	
6. 各區公所區長	月	19,500	
(三)車輛油料費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公務車輛實際用油、氣種類及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電動汽車、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四、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再行編列預算。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小型工程車	月輛/公升	139	
2. 大貨車、大客車、大型工程車	月輛/公升	190	
3. 油氣雙燃料車			
(1)汽油	月輛/公升	71	
(2)液化石油氣	月輛/公升	81	
4.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公升	95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元)	備 註
5. 機車	月輛/公升	26	
6.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公升	41	
(四)車輛養護費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二個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三、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四、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再行編列預算。
1. 非電動汽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	年/輛	8,5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	年/輛	25,5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	年/輛	34,000	
(4)購置滿6年以上	年/輛	51,000	
2. 電動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	年/輛	8,3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	年/輛	23,0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	年/輛	28,000	
(4)購置滿6年以上	年/輛	37,000	
3.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五)車輛保險費			一、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二、特種車、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三、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請確認可堪使用及安全無虞，再行編列預算。
1. 大客車	年/輛	10,895	
2. 小客車	年/輛	2,483	
3.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4. 大貨車			
(1)3.5~9噸	年/輛	9,551	
(2)9.1~15噸	年/輛	11,142	
(3)15.1噸以上	年/輛	13,145	
5. 小貨車	年/輛	3,747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元)	備 註
6. 機車(含電動機車)			
(1)輕型	年/輛	435	
(2)重型	年/輛	711	
7. 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8. 市(議)長	年/輛	52,000	
9. 副市(議)長	年/輛	42,000	
10.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年/輛	40,000	
11.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年/輛	36,000	
(六)車輛檢驗費			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1. 小客車未滿5年	年	0	免檢驗費。
2. 小客車滿5年未滿10年	年	450	每年檢驗1次。
3. 小客車滿10年以上	年	750	每年檢驗2次。第一次檢驗費為450元，第二次檢驗費為300元。
4. 小貨車未滿5年	年	450	每年檢驗1次。
5. 小貨車滿5年以上	年	900	每年檢驗2次。
6. 大型客貨車未滿5年	年	600	每年檢驗1次。
7. 大型客貨車滿5年以上	年	1,200	每年檢驗2次。
(七)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535度電	電動汽車使用預算估算前提假定每月行駛里程2,000KM，每度電行駛4.5KM計算。
(八)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九)兼職酬金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1. 兼職費			
(1)簡任	人/月	3,500	
(2)薦任	人/月	3,000	
(3)委任	人/月	2,500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元)	備 註
2. 各訓練機構(班次)授課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外聘：			
A、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3)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
3. 出席費	每次	2,500	參照或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文康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 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 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十一)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得增加50%編列。
(1)100平方公尺以內	年	8,724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63元	
2. 加強磚造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得增加50%編列。
(1)100平方公尺以內	年	9,753	
(2)超過100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84元	
(十二)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法警、駐警、消防及約聘僱人員之人數計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十三)各機關運動服			
1. 夏季	套	1,500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元)	備 註
2. 冬季	套	2,000	
(十四)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十五)約聘僱人員			
1. 薪俸			
(1)2等	人/月	27,470	
(2)3等	人/月	29,700	
(3)4等	人/月	33,750	
(4)5等	人/月	37,800	
(5)6等	人/月	50,760	
(6)7等	人/月	57,240	
(7)8等	人/月	63,720	
2. 保險費(含勞保及健保費)			
(1)2等	人/月	3,798	
(2)3等	人/月	4,376	
(3)4等	人/月	4,995	
(4)5等	人/月	5,517	
(5)6等	人/月	6,767	
(6)7等	人/月	7,028	
(7)8等	人/月	7,319	
3. 退休離職儲金			
(1)2等	人/月	1,656	
(2)3等	人/月	1,908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元)	備 註
(3)4等	人/月	2,178	
(4)5等	人/月	2,406	
(5)6等	人/月	3,324	
(6)7等	人/月	3,648	
(7)8等	人/月	4,008	
4. 年終獎金	人/年		以薪俸1.5個月計。
5. 休假補助	人/年	16,000	
(十六)行政助理工資			1. 行政助理工資包含薪津、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等。 2. 年終獎金以113年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1.5個月×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1. 一般事務性工作者	人/年	474,000	
2. 市場清潔工	人/年	474,000	
3. 電腦作業員	人/年	474,000	
4. 守衛人員	人/年	478,000	
5. 風景區管理清潔工	人/年	474,000	
6. 擔任全時外勤技術勞力工作者、駕駛員	人/年	481,000	
7. 大客貨車駕駛	人/年	568,000	
(十七)交通及運輸設備			
1. 燃油小客車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完稅價格140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汰換或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及大貨車外，應優先編列購置電動車。 四、各機關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倘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經報府核准，得編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款及原編列電動車充電設施等預算，應予繳庫
(1)市(議)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500cc)	輛	1,190,000	
(2)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	輛	930,000	
(3)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1800cc)	輛	770,000	
(4)8-9人座小客車	輛	1,540,000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 (元)	備 註
2. 電動汽車			；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者，應確實依原訂預算項目執行。
(1)市(議)長專用車(含電池)	輛	2,100,000	五、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15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7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5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 (五)為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不含油電混合動力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前辦理汰換： 1. 大客車滿10年；其餘車輛滿8年。 2. 行駛里程數逾20萬公里。
(2)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專用車(含電池)	輛	1,950,000	六、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得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3)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含電池)	輛	1,850,000	七、市長專用車如屆汰換年限，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2500cc上限內，按每輛132萬元編列預算。
(4)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	輛	990,000	八、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
(5)小貨車(含電池)	輛	1,100,000	九、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6)小貨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0	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3. 小客貨兩用車			十一、8-9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應專案報府核准始得購置。
(1)5人座	輛	800,000	十二、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汽車。
(2)8人座	輛	850,000	十三、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3)四輪傳動	輛	910,000	十四、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核定配置數者，在配置總數範圍內已編列汰購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預算，於執行時如有互為變更需要，應報本府核准始得調整。
4. 油電混合動力車			
(1)市(議)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500cc)	輛	1,260,000	
(2)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	輛	1,140,000	
(3)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1800cc)	輛	910,000	
5. 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規定之購置程序，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府核准後辦理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 列 基 準(元)	備 註
6. 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7.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8. 電動機車			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經報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 四、本項特種機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 五、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3)輕型(含電池)	輛	80,000	
(4)輕型(不含電池)	輛	65,000	
(5)重型(含電池)	輛	130,000	
(6)重型(不含電池)	輛	90,000	
9. 燃油機車	輛	85,000	
10. 特種機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十八)資訊設備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1/5比例汰換為原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
1.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2. 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3. 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4. 文書編輯軟體	套	15,000	
(十九)建築及設備			
1.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依照「114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辦理。
2. 充電樁設置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基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A. 充電樁設備，AC 單向 220V 32A	充	60,000	

114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元)	備 註
B. 充電樁設置工程， AC 單向 220V 32A 充 電樁配電、配管、配 線	充	30,000	
(2) 電動機車充電樁設 置費			
A.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 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B. 充電系統設備(含 資訊服務主機)，具 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 組，輸出50~120VDC ，100A，24KW(一對 二)	套	600,000	
C. 充電樁設置工程， 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 工程	座	300,000	

說明：

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上限，各機關仍應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依其費用性質，議長、副議長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

三、直轄市議會議事業務經費內，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及秘書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四、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辦理。

五、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 (一)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91年8月20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162號函)。
- (二)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91年9月18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7896號函)。
- (三)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92年1月29日台內中民字第0920088665-1號函)。
- (四)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9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20003626號函)。
- (五)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93年11月25日台內中民字第0930008909號函)。
- (六)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94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032123號函)。
- (七)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97年6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4931號函)。
- (八)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97年12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47號函)。